**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名稱：**「溫馨暖暖包採購案」(採購案號113AP009)

**投標廠商名稱：**

**審查日期：**113年11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投票廠商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 **審查結果** | | **備 註** |
| **合格** | **不合格** |
| **1.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  (2)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投標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  |  |  |
| **2.投標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  |  |  |
| **3.投標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  |  |  |
| **4.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文件附件一)** | |  |  |  |
|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招標文件附件二)** | |  |  |  |
|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招標文件附件四)** | |  |  |  |
| **7.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文件附件五)** | |  |  |  |
| **8.切結書(招標文件附件六)** | |  |  |  |
| 投標廠商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予投標，一並載明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 | | |
| 附屬資料(下列資料未附不影響投標資格，為影響所提權利)  **招標文件附件三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提。  □代理人出席有提出者，可代表負責人處理標廠相關採購事宜。  □負責人未出席或代理人出席未提出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0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標主持人 |  | 審查結果 | |
| 監辦人員 |  |  |  |
| 符合規定 | 不合規定 |
| 審查人員 |  |